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第四屆十一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在杭州市北山路78號香格里拉飯店會議室舉行第4屆11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0人，實到10人，獨立董事張永珍女士、方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參加會議，已委託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代為表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第1季度報告；
- 2、根據監事會臨時提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滿足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通知的要求，並將此提案提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3、根據監事會臨時提案，批准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將此提案提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4、批准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發給H股股東的通函；
- 5、批准《滬寧高速公路路面專項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該合同；批准《江蘇廣靖錫澄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同意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該合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洪銀興\*、方鏗\*、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